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邱羿娟
電話：3194510#8005
傳真：3339510
電子信箱：100174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綜字第1150007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1E_11500072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115年暑期兒童營隊活動簡章，請協助轉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115年4月28日(115)青中壢運字第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現由本局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，中心規劃115年暑期兒童營隊活動，期能推廣多元化運動課程，活動簡章請參閱<https://reurl.cc/zQKXX0>。
- 三、另每梯次提供一名低收入戶家庭學童免費報名參加，一人限報名一項一梯次，不得重複報名（報名時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倘有活動報名問題可洽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戴佩筠副理（電話：03-4951930#234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

學生事務處 115/04/30 08:24



1150003641 有附件



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